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噪音管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音字第 22-111-110219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查本件訴願書載以：「……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 111/11/11 M m004626……」，惟查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1 年 11 月 11 日 MM0046 26 號舉發通知單（下稱系爭舉發通知單）僅係對違規事實之舉發，並通知訴願人得於接到系爭舉發通知單 5 日內提出陳述書；揆其真意，應係不服原處分機關 111 年 11 月 24 日音字第 22-111-110219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

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……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三、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-XXXX 機車〔出廠及發照年月：107 年 3 月，廠牌：山葉；車型序號：XC155R，排氣量：155c.c.；下稱系爭機車〕，於 111 年 9 月 26 日 16 時 34 分許行經本市大同區○○○路（往西方向）○○路路口，經民眾檢舉系爭機車排氣管聲音過大，產生之音量有妨礙安寧之虞。嗣經原處分機關查證機動車輛噪音檢測站檢驗合格之雲端資料庫，系爭機車為經噪音查驗合格之車輛，經比對照片，其查驗合格時之排氣管與民眾檢舉照片之排氣管顯然不同，系爭機車改裝使用未認證之排氣管致妨礙他人生活安寧，違反噪音管制法第 8 條第 4 款規定，原處分機關乃掣發系爭舉發通知單舉發訴願人，並依噪音管制

法第 23 條規定，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3,000 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1 年 12 月 8 日送達，其間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1 年 11 月 2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本件訴願書未經訴願人簽名或蓋章，不符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，經本府法務局以 111 年 11 月 29 日北市法訴三字第 1116088299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依訴願法第 56 條及第 62 條等規定，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。該函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送達，有本府法務局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後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連	堂	凱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委員	邱	駿	彥
委員	郭	介	恒
委員	李	建	良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0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